

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

关于 2016 年高校新任教师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补充通知

省内有关高校：

按照教育部对高校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的新要求，结合四川省今年新任教师培训的实际情况，经请示省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同意，2016 年度的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将分两批进行。其中四川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西南民族大学、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、成都理工大学、西南科技大学、四川农业大学、成都中医药大学、四川师范大学、西华师范大学、西南石油大学、西华大学、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和西南医科大学等 16 所高校的培训时间安排在寒假进行，培训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请上述高校人事部门及时通知今年参训教师，并做好相关工作安排。省内其他高校的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按原计划进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16 年 7 月 5 日

